

上海理工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贯彻执行中央对台工作方针，推行祖国和平统一大业，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更多的台湾学生来祖国大陆高校和科研院所学习，增强他们对祖国的认同感，激励他们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根据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《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台湾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我校注册在读的全日制台湾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(以下称“学生”)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1. 认同一个中国;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;
3. 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道德修养;
4. 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与服务、遵守校纪校规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三、奖学金等级、名额及奖励标准(以当年国家财政部、教育部通知为准)

1. 本科学子奖学金: 等级: 分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名额: 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。奖励标准: 一等奖金额 5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二等奖金额: 4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三等奖金额: 3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

2.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: 等级: 分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名额: 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。奖励标准: 一等奖金额 7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二等奖金额: 5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三等奖金额: 4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

3.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: 等级: 分一、二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名额: 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确定。奖励标准: 一等奖金额 9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 二等奖金额: 7000 元(人民币)/学年/人;

/人；三等奖金额：5000元（人民币）/学年/人。

四、奖学金申请与评审程序

1. 港澳台学生办公室在学校校园网港澳台学生部门网站公告栏公布《关于申请台湾学生奖学金的通知》；

2. 申请者根据申请条件，在“信息门户-我的奖学金”中提交台湾学生奖学金，每学年申请一次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；

3. 各学院对本学院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网上审核，核实学生的申请材料，**包括学习成绩、遵守校纪校规、综合素质等情况；在社会活动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同学可特别推荐；**

4. 学校**港澳及华侨奖学金、台湾学生奖学金评定小组**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，原则上按照全校同类学生综合测评绩点（学年成绩平均绩点+社会实践与服务绩点）排名，同时参考各学院推荐确定名次和奖项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审核，对审核合格学生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将建议获奖名单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。

五、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1. 经教育部批准（以教育部下达文件为准）及下达台湾学生奖学金后，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2.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台湾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。

六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取消获奖资格：

1.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参加非法社团组织；

2. 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处分的。

七、本办法由上海理工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海理工大学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